

商学院 2025-2026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通知〔2025〕12 号），制定商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 2025-2026 学年普通本科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、组织学生申请、资格审核、接收和学分认定等工作。

组 长：田正军、高詹

副组长：赵严伟、管荣伟、田超杰

成 员：刘世豪、王晓天、李家斌、刘忠广、马双双、曲登科、金晓光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大一、大二年级学生，均可申请转专业。

（二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转专业时可不受年级、时间和转入名额指标的限制。

1.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（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）；

2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；

3.学校因社会人才需求变化调整专业设置，已无相应年级原专业的。

（三）具有下列任一情况，不得转专业：

1.休学、保留学籍等非在读状态的；

- 2.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；
- 3.按照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；
- 4.跨学历层次、跨学制或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；
- 5.艺术类专业与普通统考类专业互转的；
- 6.专升本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，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的；
- 7.除满足申请条件第二款外大三年级及以上的；
- 8.其他违背国家、省、学校相关政策的。

（四）中外合作办学类、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、河南省新型现代产业学院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仅限同批次、同类型范围内互转。

三、转入条件

- 1.高考选考科目需符合转入专业要求。
- 2.数学与英语能力能够完成商学院相关专业的学习。
- 3.转专业动机、对专业的认知以及未来的学业规划清晰明确。
- 4.非 2025 级本科生转入需降级至 2025 级学习。

四、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

专业名称	2024 级拟接收人数	2025 级拟接收人数	联系人/联系电话/办公地址
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（商务数据分析）	5	15	刘忠广/18937153320/7B404
物流管理	5	15	李家斌/13653977102/7B405
市场营销	5	15	王晓天/18703834108/7B409
人力资源管理	5	15	刘世豪/15136116101/7B407

五、考核办法

商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考核、择优录取，考核方式采取面试、笔试或其它灵活方式，申请转入学生人数超过接收计划时，设置笔试环节。

(1) 笔试(100分)。内容由各专业负责人确定，由学院统一组织笔试。

(2) 面试(100分)。面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身心条件、兴趣专长、专业基础知识、学习规划等。由专业所在系组织面试。

综合考核成绩=面试成绩×50%+笔试成绩×50%。

(3) 考核时间：2026年1月4日；地点：7B411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1.12月29日—31日，需转出的商学院学生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，签字确认后交商学院教务办 7B410，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，申请转入专业一经提交，将不予更改。由商学院汇总后移交转入学院教务办。

2.12月29日—31日，接收转入学生提交的签字确认的《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，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。申请转入专业一经提交，将不予更改。

3.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复核，于1月4日前组织转专业(转入)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束后于1月5日前，将《商学院考试资格审核合格学生名单》上报教务处。

七、其他

1.公示期内，如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，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学生被批准转专业后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新专业报到，不得以任何

理由申请转回原专业。在报到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，或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2025.12.23